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二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路刚先生、李文波先生、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职工董事张流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长：路刚先生

副董事长：李文波先生

非独立董事：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

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

职工董事：张流芳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路刚先生、李文波先生、原波先生、李笑雪女士、迟晓燕女士、刘洪跃先生、王红旗先生组成，由路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刘洪跃先生、黄张凯先生、王红旗先生、李文波先生、李笑雪女士组成，由刘洪跃先生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张凯先生、刘洪跃先生、王红旗先生、路刚先生、李笑雪女士组成，由黄张凯先生担任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王红旗先生、黄张凯先生、路刚先生组成，由王红旗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离任董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永春先生、陈德清先生、李广贺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桂毅先生届满后仍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离任的四位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陈德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4% 的股份，陈德清先生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 股份。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桂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230,1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桂毅先生持有该 1 号资管计划 22.22% 份额。上述离任的董事不

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四位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对上述四位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路刚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铁十六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北京长城贝尔芬格伯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工程经理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础设施部担任党委书记；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路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路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文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机务员、分公司副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文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止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230,1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李文波先生持有该 1 号资管计划 35.82% 份额。李文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原波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职员；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珠海市五联实业发展公司担任工程部干部；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北京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职务；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毛里求斯经理部现场代表；200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包部先后担任项目部副经理、执行经理、经理，总承包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职务，兼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原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笑雪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2003年07月至2004年01月，任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贵和商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2004年04月至2004年08月，任北京恒泰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4年08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务专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06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06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05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05月至2013年08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部法律合约部经理；2013年08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约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机制专业人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李笑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笑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迟晓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山东大学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

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政治经济学专业学生；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业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兼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迟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迟晓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洪跃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担任安徽省阜南县苗集中学物理老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安徽省教育学院进修；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职员；1993年8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金晨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君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司监事，北京成皓宇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合利华(海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洪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黄张凯先生，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讲师，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09 年 6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张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王红旗先生，1960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地矿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研究所南宮野外综合试验场副主任；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中国地质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中国地质大学环境与水资源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博士后、副教授；199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环境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资源与环境学院党总支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水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所长，北京师范大学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并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土壤与地下水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环境地质专业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张流芳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宣传干事。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市场总监助理。2013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18年10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2年8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张流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流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